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昌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昌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昌鴻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4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此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如編號1至2、4、6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執聲字第48號卷《下稱執聲卷》第2頁至第4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編號6所示之罪係共同犯逾越牆垣竊盜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編號4所示之罪係犯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法第175條第1項)、編號5所示之罪係犯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開編號1至3、6所示之罪，罪質相同，均屬加重竊盜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4月至7月間，與編號4所示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係於000年0月間，編號5所示傷害罪係於000年0月間所犯，屬不同犯罪類型，復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

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0年2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編號6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7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昌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10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4.11	110.4.4	110.7.2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275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689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2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11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9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77號
	判決日期	110/11/30	110/12/02	111/05/0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11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9號	110年度原易字第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1/04	111/01/11	111/06/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得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27號 （未股）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39號 （未股）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748號 （戊股）
		編號1～5經新北地院以112年聲字第13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執行中）		

220171

113年度執字第461號　丁股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昌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放火燒燬其他物件	傷害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8.9	110.5.5	110.6.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43434 號	新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30087 號	臺東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2142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	111 年度原簡字第 143 號	112 年度原上易字第 11 號
	判決日期	111/05/09	112/01/03	112/10/1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	111 年度原簡字第 143 號	112 年度原上易字第 11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6/15	112/02/22	112/10/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是否得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5749 號（戊股）	新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3140 號（戊股）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61 號
		編號 1～5 經新北地院以 112 年聲字第 1340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執行中）		尚未執行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61 號　丁股